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吳宥慈

電話：02-89127515

電子郵件：moi5796@moi.gov.tw

傳真：02-89127533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7月04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250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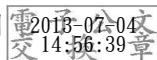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研提「積極活化運用外籍配偶居留證之統一證號資料，以利外籍配偶與子女串聯親等關聯」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2年7月2日府民戶字第1020201382號函。
- 二、本部刻正進行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系統開發建置案，業規劃建置無戶籍人士資料庫，整合現行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戶役政資訊系統、親等關聯資訊系統及國籍行政資訊系統，並與結（離）婚登記、初設戶籍登記、出生登記、死亡登記、歸化及準歸化等業務相互勾稽，屆時可提供戶政事務所查詢無戶籍人士辦理各項戶籍登記紀錄及定居、居留等資料，並可依需求彈性製作報表名冊。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



民政處

收文:102/07/04



1020207125

3 無附件